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宣銘
電話：(02)7712-9018
電子信箱：hm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50059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5005928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115年6月17日起變更聯絡地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115年6月8日資安院字第11510009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15



1150056612